

项目编号：10940-2024-EO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河北君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_____

审核组长（签字）：张 丽

审核组员（签字）：黄 刚

报 告 日 期：2024 年 9 月 12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 制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010-8225 2376

官 网：www.china-isc.org.cn

邮 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文件审核报告

■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 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 张 丽

组 员： 黄 刚



受审核方名称：河北君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张 丽	组长	E:审核员 O:审核员	2023-N1EMS-3216621 2023-N1OHSMS-3216621	E:17.10.02, 18.05.01, 29.10.07, 29.11.02 O:17.10.02, 18.05.01, 29.10.07, 29.11.02
2	黄 刚	组员	E:审核员 O:审核员	2023-N1EMS-4012239 2024-N1OHSMS-4012239	E:29.10.07, 29.11.02 O:29.10.07, 29.11.02

其他人员

序号	姓 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 自
1	陈国山、王 磊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环境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E: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O: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 结合审核 ☐ 联合审核 ☒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一般公差 未注公差的线性和角度尺



寸的公差》（GB/T 1804-2000）、《焊缝无损检测 超声检测 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GB/T 11345-2013）、《气焊焊接工艺规程》（GB/T 19867.2-2008）、《铸件 尺寸公差、几何公差与机械加工余量》（GB6414-201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9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正）、《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等。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9月11日 上午至2024年09月12日 下午 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1年9月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冶金设备零部件、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钢材、机械设备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冶金设备零部件、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钢材、机械设备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经济开发区永安南路1999号院内12号车间

审核地址：河北省邢台经济开发区永安南路1999号院内 10号、12号车间

固定多场所说明：

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经济开发区永安南路1999号院内12号车间；

经营地址/审核地址/生产厂房/环评地址：河北省邢台经济开发区永安南路1999号院内 10号、12号车间；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 2024-09-10 8:00:00 至 2024-09-10 12:00:00 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 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及管理方案的落实情况，内外部环境的识别，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基础设施的控制，环境因素、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及其运行控制情况，产品和服务提供过程的控制，绩效的监控情况，相关方信息反馈和抱怨处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实施的有效性等。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 轻微不符合项(3)项, 涉及部门/条款: 综合办公室 EO9.2、生产技术部 O9.1.1、生产技术部 E9.1.1;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 现场跟踪 ☒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或提交 ☒ 纠正措施计划)时限: 2024 年 10 月 12 日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9 月 11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本次不符合跟踪, 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的运行控制情况。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重视环境因素、危险源控制和管理工作的, 现阶段环境管理, 职业健康安全控制状态良好。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策划的管理方针、目标沟通和落实情况良好; 依据标准要求并结合实际, 有效地策划和运行管理体系, 并持续改进其有效性; 最高管理层能够积极参与, 以身作责, 带头履行管理体系标准和管理体系中的各项要求; 能够有效履行合规义务/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2) 风险提示:

产业政策和行业风险需要企业进一步加强关注, 以便更好的识别、降低风险和把握机遇, 促进企业发展。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1 日 体系实施时间: 2021 年 9 月 1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合规性验证:

1 提供: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1MA0D4BXJ6U

名称: 河北君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北省邢台经济开发区永安南路 1999 号院内 12 号车间

法定代表人: 陈艳菊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48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包括了管理体系认证范围 登记机关: 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核准时间: 2019 年 12 月 24 日

2 提供: 2021 年 5 月 31 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位于河北省邢台经济开发区永安南路 1999 号院内 12 号车间的冶金高精密产业化项目, 占地 12.6 亩, 生产车间 1 座 6000m²、钢材料区 1200m²、切割区 500m²、加工区 1600m²、装配区 200m²、组对焊接区 300m²、车床加工区 2000m²、危废间 8.8m²、办公区 200m², 建设有焦炉护炉、连铸机设备联合生产线一条, 2020 年 7 月编制环评报告, 2020 年 8 月 3 日通过邢台市生



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审批，文号：邢开环表【2020】60号，2021年5月试运行，实际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60万元。

3 提供：冶金高精密产业化项目 时间：2021年7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冶金高精密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有“三同时”竣工验收内容一览表，审批部门决定，验收监测的情况，验收主要结论“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达标.....满足验收条件。”

4 提供“检测报告”编号：YS202105009

日期：2021年5月 报告机构：河北轩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包括：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噪声；有组织废气检测了组对焊接、切割工序，厂界无组织和厂界环境噪声等，检测结果均达标。

5 提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时间：2021年9月

6 提供“检测报告”编号：YS202205115

日期：2022年5月 报告机构：河北轩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包括：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噪声；有组织废气检测了组对焊接、切割工序，厂界无组织和厂界环境噪声等，检测结果均达标。

7 提供检验报告，编号：名华环检字【2024】第031602号

检验项目：厂界噪声

报告机构：河北名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年4月30日

以上为原12号车间环评手续。

8 提供新扩工艺过程：10号车间的“环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时间：2024年7月

注：10号车间主要是焊接、抛丸、喷漆，竣工验收已经排上日程，环评已经审批通过，检测已经做完，检测结论为合格，未出报告；以上手续齐全，只差按照环保部门的安排验收；企业负责人张。

9 提供10号车间的“审批意见”邢开环表【2024】7号

时间：2024年7月19日

机构：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10 现场发现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正在搞.....

以上经现场核对所提供的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有效。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25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 无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冶金设备零部件、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钢材、机械设备的销售

钢材、机械设备的销售流程：

1 顾客沟通—2 订单评审—3 签订合同—4 向供应商下单—5 产品由供应商配送至客户方—6 客户验收

冶金设备零部件、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1 原材料入厂验收——2 下料——3 组对——4 焊接（气焊）——5 热处理（外包）——6 喷砂——7 机加工——8 打磨——9 喷漆——10 检验——11 入库



注：订单评审、客户验收、机加工为关键过程；销售服务过程、焊接为需确认过程；外包过程：热处理、运输、检定/校准；

评价后确定的重要环境因素包括：潜在火灾的发生、废气的排放、固废的处置、噪声排放共 4 项。

经评价后确定的重大危险源（不可接受风险）包括：意外火灾、意外触电、机械伤害、职业病共 4 项。
无不适用条款。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有策划并保持文件化的信息，制定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手册》（文件编号：JH-QES-01，版本号：B/1）、程序文件、管理制度汇编、火灾应急预案、作业指导书、检验规程、运行记录等体系文件，策划的体系文件基本充分，策划并制定的形成文件的信息/体系文件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和企业实际。

一体化管理体系文件自 2021 年 9 月 1 日发布、实施，成文信息主要以采用纸质和电子媒体等形式保存。公司通过讨论、会议的方式制定公司的管理方针。

方针的制定集公司全体员工的智慧，经总经理批准发布，是公司全体员工的行动准则。

环境方针：杜绝污染，节能绿色，塑造企业环境保护形象；全员参与，持续改进，提高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职业健康安全方针：控制风险，以人为本，保障员工职业健康安全；

本年度（2024年7月30日）实施的管理评审有对管理方针、目标持续适宜性进行评审，基本适宜，并符合现状；查见“过程目标考核清单”2024年1月到8月份统计结果达到目标要求，如下：

职能部门	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测量/计算方法	完成情况	审核发现	审核结论
总目标/环境	污染物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和生产/机加工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有组织废气：小件组队焊接、大件组队焊接、切割，以上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限值；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以上 12 号车间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3-H0t/a、SO20t/a、NOX0t/a、颗粒物 1.44t/a；喷漆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执行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喷砂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生产车间边界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执行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以上采取加强废气收集、车间密闭，同时车间门口安装 VOCs 超标报警装置/执行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其他企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生活	检测数据、运行控制；	未超标	达标	合格



	污水 COD、BOD5、SS、氨氮）设置化粪池，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邢台经济开发区王快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以上为 10 号车间控制标准；）				
	固体废弃物 100%分类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正）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规定要求。）	年处置数/总数×100%	100%	达标	合格
	火灾/爆炸 0 发生；	按照年实际发生情况	0	达标	合格
总目标/安全	火灾事故发生率为 0	按照年实际发生情况	0	达标	合格
	职业病发生率为 0	按照年实际发生情况	0	达标	合格
	轻伤率≤3 次/年	按照年实际发生情况	0	达标	合格
综合办公室（含财务）	体系文件受控率 100%；	年受控数/文件总数×100%	100%	达标	合格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培训合格率 100%	年合格数/总数×100%	100%	达标	合格
	为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和改进 100%提供资金保障	年提供数/总数×100%	100%	达标	合格
	外部提供过程控制率 100%；	年控制数/总数×100%	100%	达标	合格
	固体废弃物 100%分类处置	年处置数/总数×100%	100%	达标	合格
	火灾发生率为 0	按照年实际发生情况	0	达标	合格
生产技术部	污染物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和生产/机加工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有组织废气：小件组队焊接、大件组队焊接、切割，以上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限值；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以上 12 号车间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3-H0t/a、SO20t/a、NOX0t/a、颗粒物 1.44t/a；喷漆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执行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喷砂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生产车间边界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执行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以上采取加强废气收集、车间密闭，同时车间门口安装 VOCs 超标报警装置/执行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检测数据、运行控制；	未超标	达标	合格



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其他企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生活污水 COD、BOD5、SS、氨氮）设置化粪池，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邢台经济开发区王快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以上为 10 号车间控制标准；）				
固体废弃物 100%分类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正）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规定要求。）	年处置数/总数×100%	100%	达标	合格
火灾/爆炸 0 发生；	按照年实际发生情况	0	达标	合格
职业病发生率为 0	按照年实际发生情况	0	达标	合格
轻伤率≤3 次/年	按照年实际发生情况	0	达标	合格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理解组织及其环境：企业依 ISO14001:2015、ISO 45001:2018 标准，并结合冶金设备零部件、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钢材、机械设备的销售活动特点、行业特点和战略发展规划，确定了组织结构，及建立、实现目标的方法有影响的内、外部环境因素的组合，并规定了对内、外部因素进行识别和监测的要求，监视和评审方式/方法有：网络获取、相关方沟通、内部总结等；确定与目标和战略方向相关并影响公司实现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各种外部和内部因素。

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和评价：对办公区域（含销售服务过程）有关的环境因素进行识别、评价，识别的环境因素主要包括：潜在火灾、水、电、纸张消耗，固体废弃物（废灯管、硒鼓、废旧墨盒）的废弃，生活垃圾的废弃、职工生活盥洗废水 COD、SS、NH₃-N 的排放等，评价后确定综合办公室重要环境因素为潜在火灾；识别了办公区域（含销售过程）的危险源包括：车祸、辐射、爆炸、火灾、食物中毒、中暑等，经评价后确定的综合办公室不可接受风险为：意外火灾；识别了生产活动中的环境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入厂验收过程的废气/车辆尾气、车辆噪声、固废，下料过程设备开机运行噪声、颗粒物，组对过程的粉尘、噪声，焊接（气焊）过程的焊接烟尘、噪声，喷砂过程的颗粒物、噪声，机加工过程的废气、噪声，打磨过程的固废、噪声、粉尘，喷漆过程的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噪声，检验过程的不合格品处置等以及职工盥洗废水、循环冷却水，固体废弃物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等；覆盖区域包括：车间、厂区、库房等；评价后确定的生产技术部重要环境因素包括：潜在火灾的发生、废气的排放、固废的处置、噪声排放共 4 项；识别了生产活动中的危险源，主要包括：原材料入厂验收过程的车辆伤害、起重伤害、砸伤、磕碰，下料过程机械伤害、砸伤、磕碰、触电，组对过程的机械伤害、噪声、磕碰，焊接（气焊）过程的烫伤、机械伤害、磕碰，喷砂过程的触电、磕碰、砸伤、机械伤害、起重伤害，机加工过程的机械伤害、砸伤、磕碰、触电，打磨过程的机械伤害、砸伤、磕碰、触电，喷漆过程的废气噪声健康伤害、职业病、触电、机械伤害等；经评价后确定的生产技术部不可接受风险包括：意外火灾、意外触电、机械伤害、职业病共 4 项。

评价后确定的公司范围内重要环境因素包括：潜在火灾的发生、废气的排放、固废的处置、噪声排放



共 4 项。

经评价后确定的公司范围内不可接受风险包括：意外火灾、意外触电、机械伤害、职业病共 4 项。

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运行策划和控制：

潜在火灾的发生：公司对消防安全要求进行落实并实施监督检查，消防器材按重点、要害部位和各类物质特点配备，定点摆放，查见“消防器材台账”以及消防设施位置示意图；车间配备了灭火器，灭火器材用于突发火情，严禁它用或随意变动位置；妥善保管，保险铅封不准随意去除，消防器材进行登记造册，并有按规定要求每月进行一次点检，应急物资储备齐全，并基本满足消防安全要求；现场有设置严禁烟火等安全警示标识，未发现车间、仓库消防器材无挤占、遮挡现象，同时与负责人王磊沟通公司要求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应急演练，以提高员工消防安全突发紧急情况应对措施。

废气的排放：现场 12 号车间的组对焊接、切割工序颗粒物，采取全封闭焊接车间+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车间无组织颗粒物，采取车间密闭，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二级要求；现场项目小件组对焊接，切割在焊接房内进行，大件组对焊接在厂房内进行，厂房内设有一台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机，上述三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由抽风系统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颗粒物外排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标准要求；现场车间密闭，采取洒水措施，并设置有四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经过检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标准要求；现场 10 号车间喷漆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采取密闭喷漆室+干式过滤（纸盒+过滤棉）+RCO 催化燃烧+15 米高排气筒，安装 VOCs 超标报警装置，执行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喷砂废气/颗粒物：密闭喷砂房+旋风分离器+滤筒除尘器+15 米排气筒，焊接废气/颗粒物：集气罩+滤筒除尘器+15 米排气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生产车间边界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执行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以上采取加强废气收集、车间密闭，同时车间门口安装 VOCs 超标报警装置/执行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其他企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生活污水 COD、BOD5、SS、氨氮）设置化粪池，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邢台经济开发区王快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以上为 10 号车间控制标准；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现场观察环保设备正常开启；查运行管理记录：2024 年 7 月 20 日 布袋除尘器 维护时间：9:50 更换过滤棉，负责人：王磊。

固废的处置：固体废物包括：生产工序下脚料、除尘器收集尘集中外售，不外排；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不外排；数控激光切割机废过滤棉厂家带走，合理处置；危险废物：生产工序废切削液、废机油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间做防渗防腐防风防淋处理；企业有危险废物临时储藏间 1 个，危废间 8.8m^2 ，由专人管理（已上锁），危废储存间有“危险废物间”标识，以及危险废物安全标识；有登记台账，目前量少还未处置；查危废处置合同，处置委托方：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4 年



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废物品种：废机油、废研磨泥、废切削液、废滤布、废切削液桶、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桶含漆纸盒、废漆渣；现场提供2024年度的一般固废处置台账，有登记有负责人、有去向，符合要求。

噪声排放：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设备合理布置、加强维护，厂房隔声，运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 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现场观察基本上有效控制。

意外触电：生产技术部、车间负责安全用电的监督检查，检查电气设备和线路的安全状况，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或更换，确保用电安全；防止因短路、超负荷、电弧或发热而引起的火灾事故，及时进行整改解决；现场发现车间配电箱/柜门有关闭，并有小心触电等安全标识，未发现明显安全用电隐患；与负责人王磊沟通，严禁非专职电气人员进行停、送电操作，增加用电安全常识，增强预防事故的能力；设保护接地装置和接零，对裸露导体及危险设备的隔离防护；禁止带电检修或搬迁设备，对用电设备和安全装置定期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状态；对不符合要求的电缆、电线接头及裸导线要及时整改；严禁违章用电，开关箱设置漏电保护器，使用安全电压，做好触电急救工作，及时处理电气事故，并适时进行演练，以确保战之能胜；做好电气安全资料档案管理工作；制定安全标志，并做好安装、维护、检查、宣传；减少生产过程中对人员的伤害，加强对工人的三级安全意识培训，提高安全意识。

机械伤害：制定的《设备操作规程》有悬挂在相应的作业区域，现场发现生产设备均有相应的防护装置，设备机械防护措施基本完好；生产设备均有按规定的要定期进行检测，并确保性能良好，设备维护保养情况；现场发现生产设备操作工操作工作娴熟、作业方法得当，作业过程中有穿工作服、佩戴手套、安全帽等个人安全防护用品，且在上岗前有接受过相应的岗位技能培训。

职业病：上岗前对工人进行操作工艺、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培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现场询问车间多名操作人员，均有接收安全教育培训；个体防护：现场操作工有依据岗位需要佩戴相应的劳保用品（口罩、手套、防噪耳塞、焊接护目镜、喷塑防护服等），同时公司加强班组安全管理活动，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人身伤害控制：经交谈，工人对薪资、福利表示满意，能说出企业的员工代表；与企业签订了劳动合同，部分员工有缴纳社保，部分交纳了意外保险；抽查了2024年1、2季度的“社保缴纳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险费申请表”，符合。

现场查看生产过程运行控制情况：原材料入厂验收过程的废气/车辆尾气、车辆噪声采取入场管制，发放告知书；固废，下料过程设备开机运行噪声、颗粒物采取优化工艺、配置除尘器措施；组对过程的粉尘、噪声采取配置除尘器和设备基础减振；焊接（气焊）过程的焊接烟尘配置集气罩+滤筒除尘器+15米排气筒和岗前培训；喷砂过程的颗粒物采取密闭喷砂房+旋风分离器+滤筒除尘器+15米排气筒，噪声是密闭抛丸机隔音；机加工过程的废气和噪声采取密闭车间内；打磨过程的固废定点存放、统一处置，噪声、粉尘采取密闭车间作业；喷漆过程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采取密闭喷漆室+干式过滤（纸盒+过滤棉）+RCO催化燃烧+15米高排气筒，安装VOCs超标报警装置，噪声为密闭喷漆房隔音；检验过程的不合格品合规处置；职工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循环冷却水不外排；固体废弃物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定点分类存放，危废存放在危废间由资质单位处置；以上现场观察环保设备均有开启且运行正常；原材料入厂验收过程的车辆伤害、起重伤害、砸伤、磕碰采取佩戴工作服、安全帽和防护装备，岗前培训，叉车工、司机等持证上岗，下料过程机械伤害、砸伤、磕碰、触电采取岗前培训、佩戴防护用品，现场观察下料操作工张拥军佩戴口罩、耳塞等防护用品；组对过程的机械伤害、噪声、磕碰采取岗前培训、佩戴



耳塞等防护用品，现场沟通操作工王少强知道安全事项；焊接（气焊）过程的烫伤、机械伤害、磕碰，现场观察操作工赵凯飞佩戴有防护面具、手套，经过沟通确定其进行过岗前培训；喷砂过程的触电、磕碰、砸伤、机械伤害、起重伤害采取岗前培训、佩戴防护用品，现场观察操作工李春强，符合要求；机加工过程的机械伤害、砸伤、磕碰、触电观察操作工宋聚民、高龙，佩戴有防护用品；打磨过程与操作工张拥军沟通，知道危险源为机械伤害、砸伤、磕碰、触电，经过沟通其进行过岗前培训，现场佩戴有防护用品；喷漆过程的废气噪声健康伤害、职业病、触电、机械伤害等采取岗前培训、佩戴防护用品，现场通过沟通和观察李春强符合要求；环境和安全运行控制基本符合要求。

监视和测量：提供的《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控制程序》规定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监视和测量监视和测量项目、职责、方法、措施和要求，有提供以下方面的监视和测量证据：查见 2024 年 1 月份至 8 月份目标完成情况统计，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查 2024 年 1 月至 8 月份“环境/安全检查表”（原则上每月至少检查 1 次），检查区域：车间，检查内容包括：固废处置、废气排放、安全标识、个体防护、消防安全、用电安全、按章操作、环境和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检查结果：合格，未发现明显不符合，检查人：王磊；提供“检测报告”编号：YS202105009 日期：2021 年 5 月 报告机构：河北轩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包括：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噪声；有组织废气检测了组对焊接、切割工序，厂界无组织和厂界环境噪声等，检测结果均达标；提供“检测报告”编号：YS202205115 日期：2022 年 5 月 报告机构：河北轩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包括：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噪声；有组织废气检测了组对焊接、切割工序，厂界无组织和厂界环境噪声等，检测结果均达标；提供检验报告，编号：名华环检字【2024】第 031602 号 检验项目：厂界噪声 报告机构：河北名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10 号车间主要是焊接、抛丸、喷漆，竣工验收已经排上日程，环评已经审批通过，检测已经做完，检测结论为合格，未出报告；无需监视和测量装置用于环境/安全绩效监视和测量；现场未提供一年有效期内的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报告；现场未提供现场废气、噪声等接触/作业人员：赵凯飞（焊工）、闫辉（焊工）、胡义祥（焊工）、王少强（焊工）、柴利宾（喷漆）等的职业病体检报告；现场未提供一年有效期内的废气、噪声的环境检测报告（包括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以上已经开具不符合报告。

合规性义务：体系实施以来，生产技术部有组织对适用的法律法规遵循情况进行评价，查见 2024 年 6 月 30 日“合格性评价报告”，参加评审人员逐个对适用的法律法规适用条款及其他要求（包括公司员工、周边社区居民、地方政府、客户要求等）逐个进行评价，评价结论：本公司能够持续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未发生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违法违规事件，也未受到过环境/安全方面的行政处罚，也无员工职业病的发生，合规性评价结果有作为管理评审的重要输入。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提供的一体化管理手册中规定了内部审核活动职责的划分，审核范围，审核频次，审核方案的编制等。企业近期于 2024 年 7 月 10-11 日策划并实施了一次内审（ES 一并实施）；现场与王磊和陈国山沟通，发现两位内审员对标准以及内审执行要求的理解不是很到位，对内审员能力提出质疑？对内审是否得到有效的实施和保持提出质疑？以上已经开具不符合报告。

企业有对本年度管理评审进行策划（时间间隔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近期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实施了



1 次管理评审（E/O 一并实施），管理评审会议由总经理主持，各部门负责人和内审员参加，各相关部门对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和体系运行活动进行了总结，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见管理评审改进计划和措施，见采取的措施和改进跟踪验证，验证结论为：有效；管理评审的输出及相关决定和措施的落实有效。通过查看和询问管理层，管理评审输入和输出与保留信息评审结果证据一致，无变化内容，管理评审输入及输出内容完整、有效。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企业提供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不符合和纠正措施控制规定了不合格（符合）和纠正措施的控制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公司针对客户的信息反馈、投诉及相关方监视和测量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有进行原因分析，并针对不符合的产生原因制定了相应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环境和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有制定相应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本年度内审发现的不合格项以及管理评审中提出的不符合或改进建议有进行原因分析，对产生的原因制定相应的纠正和纠正措施，上述纠正和纠正措施有进行跟踪验证，并经验证有效。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无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企业提供并配备了管理体系运行和改进所需的资源、包括人力资源、基础设施（含办公场所、生产设备、监视或测量资源、交通和通讯等）、资金、技术和信息等，现有资源满足要求。

现有员工：25 人，经营地址：河北省邢台经济开发区永安南路 1999 号院内 10、12 号车间，其中企业场地，企业现有工程占地面积 19000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 2 座，12 号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6000m²，包括钢材区 1200m²、切割区 500m²、加工区 1600m²、装配区 200m²、车床加工区 2000m²和办公区 200m²，10 号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7500m²，包括 1 座喷漆房 128m²，1 座喷砂房 80m²及焊接区 1000m²。另配备了数控车床、激光切割机、龙门铣床、钻床、卷板机、压力机、剪板机及焊接设备等生产设备，特种设备为：桥式起重机 15 台，压力容器 1 个，提供有检定合格报告；配置了：游标卡尺、千分尺、内径千分尺、内径百分表作为监视和测量测量资源，其他包括：办公场所、办公设备、交通和通讯设施等。

环保设备/设施：抽风系统管道、布袋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过滤棉吸附装置、干式过滤、RCO 催化燃烧、15 米高排气筒、VOCs 超标报警装置、旋风分离器、滤筒除尘器、废物箱、化粪池、分类垃圾桶、危废间；职业健康安全设备/设施有排风扇、灭火器等，无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监测设备。

现有基础设施配备基本充分。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公司一体化管理手册和《人力资源管理程序》中规定了岗位能力评价、意识及培训要求。综合办公室负责实施一体化管理体系有关岗位人员的能力进行确认，提供的《岗位人员任职要求》规定了与一体化管理体系运行有关的管理、执行和验证岗位能力要求。

3) 信息沟通：



提供的一体化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中规定了内外部信息交流、沟通方式/方法、内容，内外部交流/沟通方式，通过电话、会议、培训、面谈、文件、网络等方式交流；内外部信息交流/沟通内容：体系运行情况、管理目标及管理方案落实情况、绩效监视和测量情况、合格性评价结果、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纠正和预防措施等。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体系文件，策划的体系文件基本充分，策划并制定的形成文件的信息/体系文件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和企业实际，成文信息主要以采用纸质和电子媒体等形式保存。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E：冶金设备零部件、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钢材、机械设备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冶金设备零部件、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钢材、机械设备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河北君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或☒提交纠正措施计划，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张 丽 黄 刚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